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清除機構進廠申請檢核表

收件日	時間	送件者簽名	清除機構名稱

1.

清除機構			
資料是否準備齊全正確	項目	準備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蓋清除機構公司印鑑章(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每頁皆需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條核准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及噸數勿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條契約有效期限勿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日期請留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承諾書	由清除機構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蓋清除機構公司印鑑章(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需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清除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含內頁 <input type="checkbox"/> 每頁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清除機構公司印鑑章(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清除車輛行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蓋清除機構公司印鑑章(大小章)
※請填寫粗框處，上述文件準備項目需提供<u>壹式貳份</u>，並依序排列※ 文件無須裝訂請使用迴紋針或文件套，切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榮福公司初審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代為營運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處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1、核准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

代碼	廢棄物種類	核准進廠
D-0101	動物性廢渣	
D-0102	植物性廢渣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棧板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D-0801	廢纖維	
D-0802	廢棉屑	
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H-0001	一般垃圾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核准進廠量為		噸/月

備註：不得有糞尿、動物屍體等。

2、甲方有權依焚化廠總量管制需要調整乙方廢棄物進廠量，乙方應配合。

3、乙方須確實管制進廠廢棄物種類，不得夾帶其他非上述核可之廢棄物，若因致造成爐體或相關設備損害，經查證屬實時乙方須負賠償責任；同時甲方亦可向乙方請求所衍生之一切損失賠償，且甲方得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二條：乙方應自備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輛，清運車輛司機駕駛資料事先報備，並須符合資料：

- 1、環保法令要求及焚化廠進廠相關規定。
- 2、車輛限高4公尺以下，寬度2.6公尺以下，傾卸高度5.4公尺以下。
- 3、車輛應具備自動傾卸裝置，拖車、聯結車、貨車等無自動傾卸裝置或無自動尾門開啟裝置者禁止入廠傾卸廢棄物。
- 4、車輛總重(含廢棄物)不得超過40公噸。

第三條：乙方應依甲方所規定之時段進廠傾倒廢棄物，非甲方許可之時段甲方得拒絕進廠。

第四條：清理之標準：

- 1、乙方清運廢棄物進廠時，須提具清運作業「廢棄物來源確認單」或「廠外處理申報聯單」，若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暨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者，則提具「管制遞送三聯單」核認。
- 2、乙方清運機具車輛進出甲方廠區，應遵守甲方門禁工安等相關規定，以防意外災害，否則乙方應自行負責。契約期間進出廠區之車輛機具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3、清運過程應避免污染環境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及致民眾抗爭等情事，乙方應負責處理；若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 4、乙方將核准進廠之廢棄物清運到崁頂垃圾焚化廠，應配合現場人員指定之垃圾貯坑傾卸口傾倒，完畢後清理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
- 5、乙方所清除之廢棄物，應依法令規定上網申報，並確實向主管機關提報清運紀錄資料，進廠量及聯單申報量，以本廠焚化廠過磅數據為準。
- 6、清運車輛不得同時載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7、醫療院所產生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801與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應分開專車清運，且不得與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運進廠處理。
- 8、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熱值 5,000千卡/公斤之事業廢棄物，或經稽查有疑慮者，本廠得要求產源檢附廢

棄物物化檢測及成份分析報告，為非屬前述性質之佐證。

9、乙方清運廢棄物進廠應遵守之進廠規則及注意事項詳如「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辦法」。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1、計算方式：

【核准進廠量（公噸/月或批）× 每公噸代處理費（元）× 1.05】

每公噸代處理費以『最高單價』核准進廠廢棄物之種類計算且外加稅金。

範例：核准進廠量為5公噸/月，每公噸代處理費最高單價為3,000（元）

計算公式如下： $5\text{噸} \times 3,000\text{元} \times 1.05 = 15,750\text{（元)}$

2、經甲方同意增加進廠核准量或代處理費用單價調漲時，乙方應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進廠核准量減少或代處理費單價調降時，乙方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差額或抵扣進廠處理費。

3、履約保證金除因依契約規定沒收外，於契約期滿扣除應繳未繳處理費後，無息退還。

4、乙方之代表人同意擔任乙方之履約保證人，如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積欠甲方之代處理費且乙方拒絕或不能繳納欠款時，乙方之履約保證人同意負責繳納不足之代處理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乙方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應主動檢具佐證文件通知甲方變更履約保證人，未通知前，仍以原代表人為履約保證人。

第六條：計價、收費

1、崁頂垃圾焚化廠處理費如下表所示：

項次	類別	說明	未稅單價 (元/公噸)
1	低熱值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低熱值)	3,300
2	高熱值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高熱值)	3,600
3	轄內 ASR	本縣 ASR 廢棄物	11,000
4	轄外 ASR	外縣 ASR 廢棄物	13,000
5	產源不明	產源不明廢棄物	11,000
6	高事廢	廢橡膠混合物(D-0399) 廢棄物	8,000
7	高事廢	廢塑膠混合物(D-0299) 鐵罐粉廢棄物	8,000
8	高事廢	廢塑膠混合物(D-0299) 廢家電廢棄物	8,000
9	其他高事廢	廢塑膠混合物(D-0299) 廢泡棉廢棄物	13,000

備註：進廠車輛清運不同收費類別廢棄物，以單價最高者進行費用計價。

2、按進廠廢棄物過磅淨重計價，本廠地磅最小有效刻度為10公斤，惟契約期間甲方調整代處理費時，依甲方調整代處理費之公告內容調整差價計算進廠費用。

3、甲方將於每月1日及16日各結算乙次，乙方須先依據甲方所核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列之金額預先進行繳納，乙方應於接獲繳費通知三日內，依甲方指定方式繳費，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方指定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42-018-8000231-6，戶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第七條：總量管制

1、甲方基於焚化廠整體營運及貯坑總量管制，得通知乙方進行進廠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管制，或依進廠核准量調整計算管制數量，乙方應配合辦理。

2、若因應焚化廠停爐或歲修等需要時，可暫停廢棄物進廠。

第八條：契約有效期限

- 1、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2、契約期滿前3個月依雙方實際需要重新訂約，如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因乙方持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屆期未能展延、自動繳銷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者，本契約自動失效。

第九條：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

- 1、本契約內容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或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規定範圍內通知乙方辦理變更契約。
- 2、若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而須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時，由甲方通知乙方無條件配合辦理。
- 3、若因甲方代處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乙方經評估後擬終止契約時，應於接獲收費標準調整通知1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契約終止。
- 4、乙方清運過程嚴重影響環境交通或未遵守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相關規範情況嚴重或未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或未確實管制進廠廢棄物種類並有夾帶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有關法規辦理外並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5、乙方未能於期限內繳納代處理費，甲方得暫停乙方清運廢棄物進廠；經甲方催繳後三日內仍未繳納，甲方得斟酌情形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外，並得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作為後續續約進廠數量審查之參據。乙方不得以未接獲甲方通知或繳費單遞送時間等事由向甲方申請展延繳費。
- 6、若乙方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易燃物、爆裂物及嚴重影響焚化廠營運之廢棄物進廠者，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7、乙方受託清運之事業單位，因故未再委託乙方清運時，乙方主動函報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如經甲方查獲乙未通報者，甲方得暫停乙方進廠至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 8、如於本次簽訂契約後，需更改契約噸數或進廠代碼者，請依附約修改及另行寄回附約頁面。

第十條：整建作業期間廢棄物暫置掩埋場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辦法
遇本廠整建改善工程時間，將無法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故請乙方尋覓其他合法去化管道。如本廠將另行承租適宜地點，做為該工程期間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場所，因涉及廢棄物堆疊作業、保全管理、消防安全、環境消毒及日後回運處理等必要程序，故該期間之收費標準將另行報價，乙方可自行評估是否置放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簽約人：

甲 方：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蓋章)

代表人：黃俊義 (蓋章)

電 話：(08)863-0588

地 址：屏東縣崁頂鄉環保路一段1號

乙 方：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 詮民企業有限公司 為清理廢棄物，應告知並使其行為人遵守

一、 環保相關法令

二、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三、 進廠危害告知事項

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立書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